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2,84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270.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569.60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英唐智控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英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赣州英唐增资方式投资使用于该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部分产能将逐步向新生产基地转移，公司未来计划保留深圳本部约200万套/年技术含量较高和新开发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量，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产能与现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现设计产能	2009年 实际产量	募投 新增产能	达产后公司 总产能	产能增幅
电子智能控制器	1,200万套/年	1,400万套	3,000万套/年	3,200万套/年	166.67%

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257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3,3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3,600万元。

2011年6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鉴于现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并已与客户建立较长期的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英唐智控、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维护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资质、资格认证费用支出等成本，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原实施方式。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后该项目的安排

由原赣州英唐接单、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接单、采购、部分或全部工序外委赣州英唐生产（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对外销售成品、结算的实施方式。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3,600万元，除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

对此次变更，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英唐智控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英唐智控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还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英唐智控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泰联合作为保荐机构，同意英唐智控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